

食品召回公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罗贵华；
- 单位住所：厦门市同安区梧侣大店里 467-115 号
- 召回负责人：罗贵华 联系电话：15960270859

二、召回食品基本情况

- 本店销售的荷兰豆产品，商标 /，规格 /，购进日期2026.3.25，销售区域为梧侣社区，因噻虫胺项目超标，我司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

三、召回义务及责任

本人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主动召回，通知经销商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店或购买该不安全食品的超市等经营者要求退货、赔偿等合法权益。

罗贵华

2026年5月7日

罗贵华